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
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八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 2023

2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
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
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
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
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
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
重大或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34.65%。公司无逾期
对外担保。

4
（此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关
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子孟

吴能全

石水平